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355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9 仟元及 9,59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5 仟元及 1,77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9 仟元及 1,21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30%)。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1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203	7	\$ 193,726	8	\$ 282,328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	-	-	-	100,88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68	1	6,568	-	1,3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94,196	36	970,650	38	924,040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5	-	4,281	-	20,611	1
130X	存貨	六(四)	487,868	20	474,038	19	492,335	18
1410	預付款項		27,473	1	20,178	1	26,5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92	-	9,271	-	14,8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8,655</u>	<u>65</u>	<u>1,678,712</u>	<u>66</u>	<u>1,862,90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550,609	22	564,573	22	597,57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263,050	11	263,583	10	265,180	10
1780	無形資產		4,259	-	6,464	-	9,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80	1	10,603	1	10,2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34,040	1	30,780	1	35,4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3,138</u>	<u>35</u>	<u>876,003</u>	<u>34</u>	<u>918,159</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471,793</u>	<u>100</u>	<u>\$ 2,554,715</u>	<u>100</u>	<u>\$ 2,781,064</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52,632	14	\$ 477,997	19	\$ 879,572	32
2170	應付帳款		337,761	14	343,260	13	264,73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8,102	7	169,802	7	158,6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41	1	11,526	-	13,0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八	67,576	3	69,906	3	17,7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2,312</u>	<u>39</u>	<u>1,072,491</u>	<u>42</u>	<u>1,333,761</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188,888	8	193,055	7	205,55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35	3	68,710	3	57,73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17	-	3,703	-	3,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740</u>	<u>11</u>	<u>265,468</u>	<u>10</u>	<u>266,49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29,052</u>	<u>50</u>	<u>1,337,959</u>	<u>52</u>	<u>1,600,255</u>	<u>5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4,717	26	634,717	25	638,247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19	13	336,819	13	336,85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5,992	2	65,992	3	59,2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46,7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45	6	113,685	4	76,52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351	1	21,526	1	26,71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716)	-	(2,716)	-	(3,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42,741</u>	<u>50</u>	<u>1,216,756</u>	<u>48</u>	<u>1,180,809</u>	<u>42</u>
3XXX	權益總計		<u>1,242,741</u>	<u>50</u>	<u>1,216,756</u>	<u>48</u>	<u>1,180,809</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1,793</u>	<u>100</u>	<u>\$ 2,554,715</u>	<u>100</u>	<u>\$ 2,781,06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89,040	100	\$ 545,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450,471)	(76)	(481,321)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569	24	63,691	12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6,974)	(6)	(18,172)	(3)
6200 管理費用		(34,093)	(6)	(30,6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8)	(2)	(10,8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205)	(14)	(59,623)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五)	(8,840)	(2)	1,036	-
6900 營業利益		47,524	8	5,1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99	-	2,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28)	-	(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136)	(1)	(4,3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5)	(1)	(2,316)	(1)
7900 稅前淨利		42,959	7	2,78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2,799)	(2)	(499)	-
8200 本期淨利		\$ 30,160	5	\$ 2,28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30)	(1)	(\$ 7,5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55	-	1,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75)	(1)	(6,2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175)	(1)	(\$ 6,29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5,985	4	(\$ 4,00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60	5	\$ 2,28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85	4	(\$ 4,00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 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4年第一季淨利	-	-	-	-	-	2,289	-	-	2,289
10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97)	-	(6,297)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638,247</u>	<u>\$ 336,852</u>	<u>\$ -</u>	<u>\$ 59,298</u>	<u>\$ 46,733</u>	<u>\$ 76,524</u>	<u>\$ 26,718</u>	<u>(\$ 3,563)</u>	<u>\$ 1,180,809</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5年第一季淨利	-	-	-	-	-	30,160	-	-	30,160
10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75)	-	(4,175)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634,717</u>	<u>\$ 334,989</u>	<u>\$ 1,830</u>	<u>\$ 65,992</u>	<u>\$ 46,733</u>	<u>\$ 143,845</u>	<u>\$ 17,351</u>	<u>(\$ 2,716)</u>	<u>\$ 1,242,74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959	\$ 2,7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15,581	18,03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67	1,0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747	(75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6)	(1,66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136	4,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00)	590
應收帳款	76,492	(63,505)
其他應收款	1,287	(30)
存貨	(15,507)	31,794
預付款項	(5,747)	(2,723)
其他流動資產	579	1,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3)	4,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99)	37,879
其他應付款	20,012	15,728
其他流動負債	(2,330)	(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706	47,978
收取之利息	176	2,897
支付之利息	(3,605)	(4,354)
支付所得稅	(4,5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775	46,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759)	(16,01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0)	(15,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5,365)	70,496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4,1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685)	66,329
匯率影響數	(3,433)	(3,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23)	94,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26	187,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203	\$ 282,3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

課稅所得減少。

7.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8.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100	註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貿易	-	-	100	註2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另因本集團營運規劃，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3 年～5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9	\$ 1,716	\$ 38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1,519	192,010	241,592
定期存款	32,185	-	40,352
	<u>\$ 174,203</u>	<u>\$ 193,726</u>	<u>\$ 282,3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3個月以上)	\$ -	\$ -	\$ 100,88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4,720	\$ 991,212	\$ 933,766
減：備抵呆帳	(20,524)	(20,562)	(9,726)
	\$ 894,196	\$ 970,650	\$ 924,040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 874,397	\$ 947,351	\$ 874,232
群組2	2,874	416	32,279
群組3	1,592	3,189	633
群組4	1,866	2,212	1,397
群組5	6,459	5,316	7,730
	\$ 887,188	\$ 958,484	\$ 916,271

註：群組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2：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以上者。

群組3：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者。

群組4：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1億元者。

群組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2~4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30天內	\$ 3,897	\$ 3,204	\$ 5,253
31-90天	33	8,235	197
91-180天	2,488	115	1,255
181天以上	590	612	1,064
	\$ 7,008	\$ 12,166	\$ 7,7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

日止，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0,524、\$20,562及\$9,72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20,562	\$ 9,806
匯率影響數	(38)	(80)
3月31日	<u>\$ 20,524</u>	<u>\$ 9,72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3,463	(\$ 6,389)	\$ 67,074
半成品	116,823	(3,910)	112,913
在製品	95,106	(2,397)	92,709
製成品	221,609	(6,437)	215,172
	<u>\$ 507,001</u>	<u>(\$ 19,133)</u>	<u>\$ 487,86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6,134	(\$ 1,337)	\$ 54,797
半成品	111,020	(881)	110,139
在製品	62,243	(148)	62,095
製成品	265,630	(18,623)	247,007
	<u>\$ 495,027</u>	<u>(\$ 20,989)</u>	<u>\$ 474,038</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2,515	(\$ 11,334)	\$ 51,181
半成品	146,817	(4,436)	142,381
在製品	70,973	(2,251)	68,722
製成品	238,191	(8,140)	230,051
	<u>\$ 518,496</u>	<u>(\$ 26,161)</u>	<u>\$ 492,3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1,899	\$ 485,7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747	(759)
下腳收入	(3,175)	(3,682)
	<u>\$ 450,471</u>	<u>\$ 481,321</u>

註：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88,646	\$ 445,041	\$ 35,649	\$ 139,940	\$1,103,776
累計折舊	-	(135,483)	(259,827)	(29,020)	(114,873)	(539,203)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94,500	\$ 253,163	\$ 185,214	\$ 6,629	\$ 25,067	\$ 564,573
增添	-	-	2,735	202	1,579	4,516
處分	-	-	(1,696)	(3)	(86)	(1,785)
折舊費用	-	(3,759)	(8,568)	(376)	(2,345)	(15,048)
淨兌換差額	-	(859)	(692)	(23)	(73)	(1,647)
期末餘額	<u>\$ 94,500</u>	<u>\$ 248,545</u>	<u>\$ 176,993</u>	<u>\$ 6,429</u>	<u>\$ 24,142</u>	<u>\$ 550,609</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87,140	\$ 433,000	\$ 35,670	\$ 140,194	\$1,090,504
累計折舊	-	(138,595)	(256,007)	(29,241)	(116,052)	(539,895)
	<u>\$ 94,500</u>	<u>\$ 248,545</u>	<u>\$ 176,993</u>	<u>\$ 6,429</u>	<u>\$ 24,142</u>	<u>\$ 550,60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94,963	\$ 432,662	\$ 34,648	\$ 110,941	\$1,067,714
累計折舊	-	(122,836)	(238,792)	(27,530)	(75,241)	(464,399)
	<u>\$ 94,500</u>	<u>\$ 272,127</u>	<u>\$ 193,870</u>	<u>\$ 7,118</u>	<u>\$ 35,700</u>	<u>\$ 603,315</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94,500	\$ 272,127	\$ 193,870	\$ 7,118	\$ 35,700	\$ 603,315
增添	-	-	14,626	126	1,261	16,013
折舊費用	-	(3,758)	(8,561)	(632)	(4,552)	(17,503)
淨兌換差額	-	(2,031)	(1,843)	(59)	(315)	(4,248)
期末餘額	<u>\$ 94,500</u>	<u>\$ 266,338</u>	<u>\$ 198,092</u>	<u>\$ 6,553</u>	<u>\$ 32,094</u>	<u>\$ 597,577</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91,821	\$ 446,409	\$ 34,475	\$ 111,246	\$1,078,451
累計折舊	-	(125,483)	(248,317)	(27,922)	(79,152)	(480,874)
	<u>\$ 94,500</u>	<u>\$ 266,338</u>	<u>\$ 198,092</u>	<u>\$ 6,553</u>	<u>\$ 32,094</u>	<u>\$ 597,57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66,500	\$ 97,083	\$ 263,583
折舊費用	-	(533)	(533)
期末餘額	<u>\$ 166,500</u>	<u>\$ 96,550</u>	<u>\$ 263,050</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2,069)	(12,069)
	<u>\$ 166,500</u>	<u>\$ 96,550</u>	<u>\$ 263,05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9,406)	(9,406)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66,500	\$ 99,213	\$ 265,713
折舊費用	-	(533)	(533)
期末餘額	<u>\$ 166,500</u>	<u>\$ 98,680</u>	<u>\$ 265,180</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9,939)	(9,939)
	<u>\$ 166,500</u>	<u>\$ 98,680</u>	<u>\$ 265,18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18	\$ 2,36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33</u>	<u>\$ 53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8,208、\$313,218 及 \$331,481，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

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3,822	\$ 24,089	\$ 24,803
預付設備款	6,771	3,810	8,464
存出保證金	1,396	1,371	2,176
其他	2,051	1,510	-
	<u>\$ 34,040</u>	<u>\$ 30,780</u>	<u>\$ 35,443</u>

鴻碩精密(蘇州)於民國93年2月向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取得該省土地一片作為建廠使用，計105,333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6,304仟元，並依使用年限50年分年攤銷。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皆為\$159。

本集團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5,632	\$ 380,997	\$ 879,572
擔保借款	97,000	97,000	-
	<u>\$ 352,632</u>	<u>\$ 477,997</u>	<u>\$ 879,572</u>
利率區間	<u>1.25%~2.11%</u>	<u>1.20%~2.32%</u>	<u>1.03%~2.59%</u>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588	\$ 50,619	\$ 39,795
應付佣金	51,051	30,026	-
應付委外加工費	25,837	33,433	56,939
應付五金及耗材	20,985	19,354	17,706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1,895	13,412	15,722
應付設備款	4,088	5,331	5,764
應付勞務費	1,881	2,331	3,167
其他	13,777	15,296	19,606
	<u>\$ 188,102</u>	<u>\$ 169,802</u>	<u>\$ 158,699</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5年3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48%	\$ 155,555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0%	50,000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88,888</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4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51%	\$ 159,722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93,055</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4年3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60%	\$ 172,223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55%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u>\$ 205,556</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 及\$5。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5 及\$414。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58 及\$8,4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內含新台幣 10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4,71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81	-	-	181
帳面金額	\$ 2,716	-	-	\$ 2,716

<u>收回原因</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53	-	-	353
帳面金額	\$ 3,563	-	-	\$ 3,563

-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353 仟股，並以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上述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照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8,083 (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1,912 (每股新台幣 0.5 元)。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2,418	\$ 2,364
其他費損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33)	(533)
兌換損失	(10,725)	(795)
	<u>(\$ 8,840)</u>	<u>\$ 1,036</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176	\$ 1,663
其他收入	923	396
	<u>\$ 1,099</u>	<u>\$ 2,05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81)	\$ -
其他損失	(1,347)	(51)
	<u>(\$ 2,528)</u>	<u>(\$ 51)</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36	\$ 4,324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809	\$ 23,599	\$163,408	\$146,195	\$ 22,652	\$168,847
勞健保費用	6,100	1,980	8,080	6,207	2,124	8,331
退休金費用	6,161	3,048	9,209	6,473	2,359	8,8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9	4,219	5,158	712	3,500	4,212
折舊費用(註)	13,231	2,350	15,581	15,493	2,543	18,036
攤銷費用	105	562	667	106	974	1,080

註：含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皆為\$533，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紅利)百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

因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3 及\$1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3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

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36	(\$ 3,5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4,863</u>	<u>4,061</u>
所得稅費用	<u>\$ 12,799</u>	<u>\$ 4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855</u>	<u>\$ 1,29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6.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742、\$6,742 及 \$2,10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扣抵比率為 8.8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4%。

(二十一) 每股盈餘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160</u>	<u>\$ 0.48</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89	63,472	\$ 0.04

若員工酬勞(紅利)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於民國 107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037	\$ 6,223	\$ 9,0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74	3,708	8,164
	<u>\$ 12,911</u>	<u>\$ 9,931</u>	<u>\$ 17,188</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6	\$ 16,0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31	7,4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88)	(5,764)
本期支付現金	<u>\$ 5,759</u>	<u>\$ 17,7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其他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為\$3,027，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應付服務費均已支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061	\$ 2,392
業務執行費用	240	240
退職後福利	52	51
	<u>\$ 4,353</u>	<u>\$ 2,6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4,799	253,163	266,338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6,550	97,083	98,680	銀行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23,822	24,089	24,803	銀行借款擔保
	<u>\$ 436,171</u>	<u>\$ 635,335</u>	<u>\$ 650,8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 285,000。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者</u>	<u>被背書保證</u>	<u>帳面價值</u>	
<u>公司名稱</u>	<u>對象</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371,388 (美金 7,500千元) (新台幣 130,000)	\$ 376,188 (美金 7,500千元) (新台幣 130,000)
本公司	鴻碩精密(蘇州)	\$ 310,295 (美金 7,000千元) (新台幣 85,000)	\$ 229,775 (美金 7,500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380,400 (美金 8,000仟元) (新台幣 130,000)
本公司	鴻碩精密(蘇州)	\$ 313,000 (美金 1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總借款	\$ 608,187	\$ 737,719	\$ 1,101,7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203)	(193,726)	(282,328)
債務淨額	\$ 433,984	\$ 543,993	\$ 819,467
總權益	1,242,741	1,216,756	1,180,809
總資本	\$ 1,676,725	\$ 1,760,749	\$ 2,000,276
負債資本比率	25.88%	30.90%	40.9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84	32.185	\$ 723,648
美金：人民幣	6,465	6.473	208,0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20	32.185	158,350
美金：人民幣	6,776	6.473	218,08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42	32.825	\$ 595,511
美金：人民幣	11,857	6.572	389,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83	32.825	271,889
美金：人民幣	9,937	6.572	326,182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98	31.300	\$ 566,467
美金：人民幣	12,733	6.142	398,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43	31.300	226,706
美金：人民幣	15,518	6.142	485,713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725)及(\$79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36	\$	-
美金：人民幣	1%	2,0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84		-
美金：人民幣	1%	2,181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65	\$ -
美金：人民幣	1%	3,9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67	-
美金：人民幣	1%	4,857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20 及 \$2,7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2,632	\$ -	\$ 477,997	\$ -
應付帳款	337,761	-	343,260	-
其他應付款	188,102	-	169,802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6,667	188,888	66,667	193,0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967	-	2,120
			104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79,572	\$ -
應付帳款			264,731	-
其他應付款			158,699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6,667	205,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09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富如海全球控股及鴻碩精密電工（蘇州）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外，餘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消，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灣地區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乙部門係於中國蘇州地區生產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甲部門</u>	<u>乙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320,827	\$ 268,213	\$ -	\$ -	\$ 589,040
部門間收入	<u>11,273</u>	<u>217,969</u>	<u>4,366</u>	<u>(233,608)</u>	<u>-</u>
收入合計	<u>\$ 332,100</u>	<u>\$ 486,182</u>	<u>\$ 4,366</u>	<u>(\$ 233,608)</u>	<u>\$ 589,040</u>
部門損益	<u>\$ 68,305</u>	<u>\$ 54,661</u>	<u>\$ 269</u>	<u>(\$ 80,276)</u>	<u>\$ 42,959</u>
部門總資產	<u>\$ 2,832,226</u>	<u>\$ 1,561,689</u>	<u>\$ 21,606</u>	<u>(\$ 1,943,728)</u>	<u>\$ 2,471,793</u>
部門總負債	<u>\$ 710,278</u>	<u>\$ 693,804</u>	<u>\$ 30,231</u>	<u>(\$ 205,261)</u>	<u>\$ 1,229,052</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311,665	\$ 233,338	\$ 6	\$ -	\$ 545,009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3,435</u>	<u>351,694</u>	<u>4,854</u>	<u>(359,980)</u>	<u>3</u>
收入合計	<u>\$ 315,100</u>	<u>\$ 585,032</u>	<u>\$ 4,860</u>	<u>(\$ 359,980)</u>	<u>\$ 545,012</u>
部門損益	<u>\$ 2,788</u>	<u>(\$ 11,032)</u>	<u>(\$ 9,296)</u>	<u>\$ 20,328</u>	<u>\$ 2,788</u>
部門總資產	<u>\$ 1,906,981</u>	<u>\$ 1,763,875</u>	<u>\$ 888,121</u>	<u>(\$ 1,777,913)</u>	<u>\$ 2,781,064</u>
部門總負債	<u>\$ 811,566</u>	<u>\$ 807,641</u>	<u>\$ 30,958</u>	<u>(\$ 49,910)</u>	<u>\$ 1,600,255</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名稱				價值
1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350	\$ 96,555	\$ 6,437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242,741	\$ 1,242,741	-
1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700	96,555	-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242,741	1,242,741	-
1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6,760	25,748	24,211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金 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242,741	1,242,741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 限公司	2	\$ 1,118,467	\$ 380,875	\$ 371,388	\$ -	\$ -	29.88	\$ 1,242,7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3	1,118,467	310,295	310,295	128,740	-	24.97	1,242,741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7,969	100%	月結30天	\$ -	-	(\$ 118,810)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7,969)	(47%)	月結30天	\$ -	-	118,810	2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18,810	-	\$ -	-	\$ 108,104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217,969	6	37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8,810	6	5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0,040	2	2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956	2	1
0	本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53	1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211	-	1
2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527	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孫公司間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進貨成本加計雙方約定之百分比為銷售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
2. 母公司對孫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每月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狀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
3. 母公司對子公司間加工費之計價係依產品別不同，分別以母公司最終客戶售價加成，再扣除母公司提供之原料成本為支付價格或以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天內。
4. 孫公司對孫公司間加工費之計價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天內。
5. 子公司對孫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進貨成本之約定百分比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內。
6. 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7. 孫公司對曾孫公司間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進貨成本加計雙方約定之百分比為銷售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商品買賣貿易	\$ 431,279	\$ 431,279	13,400,000	100	\$ 879,223	\$ 46,111	\$ 50,535	子公司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6,111及認列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4,42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 439,149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46,725	100	\$ 46,725	\$ 867,880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53,24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45,685	-	-	45,685	\$ 269	100	269	(8,624)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除鴻碩精密電工（蘇州）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外，餘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1,637	\$ 436,872	\$ 745,645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217,969)	(100)	\$ -	-	(\$ 118,810)	(100)	\$ 310,295	資金融通保證	\$ 200,700	\$ 96,555	2.00	\$ 29	-